

#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如附錄一)，訂定本簡章。

## 壹、總則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下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考試，得經由就讀學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

2.110 至 112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3.112 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

前述通過檢定標準考生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後分發錄取；或通過大學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比序篩選並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後錄取之入學方式。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大學不分學群招生者，視為一個學群。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百分之 20、前百分之 30、前百分之 40、前百分之 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詳見本簡章首頁「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1.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本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本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2.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本簡章「壹、總則」二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一、招生名額

各校系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招生名額」欄。部分校系另訂有原住民外加名額。

## 二、推薦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2.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3.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

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可推薦學生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推薦學校)，詳見附錄二「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二)前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前項所稱「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 111 學年度畢業者。

(三)符合(一)、(二)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本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學業成績

(一)推薦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將符合本簡章「二、推薦報名資格(一)、(二)」所列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供甄選委員會進行「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及教育部進行成績之查核。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註 1：音樂班之音樂成績、美術班之美術成績、舞蹈班之舞蹈成績及體育班之體育成績，係以各學期單一成績輸入，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學生在校所學之相關術科課程或表現等，訂定前述各科目各學期單一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2：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之高二、高三上必修單科學業成績(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推薦學校應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必修科目暨學分數，自訂各單科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註 3：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3.推薦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各學期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1 位數。

4.甄選委員會以推薦學校於上傳期間所上傳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上傳截止日後，如原上傳學生中有休退學、轉學等情事，不再受理成績重新上傳。

5.有關成績上傳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6.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

7.推薦學校上傳學業成績僅允許上傳一次，一經上傳完成後即不得再行更改。惟推薦學校若有高三下學期復學，且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應於高三下學期開學後三日內(112 年 2 月 16 日前)，檢附學生復學相關證明文件，備文通知甄選委員會，俾進行成績重新上傳事宜。

(二)推薦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俾供推薦學生使用。

1.「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2.推薦學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應分別按普通科、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若因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數未達開課人數而與普通科學生一併上課，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普通科學生一致者，則須併同普通科之學生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其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不列入前述班別學生成績，另分別就藝才班及體育班計算出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美術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舞蹈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4.「在校學業成績」及部分「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進行同分參酌依序辦理，說明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及英語文等 2 科，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2)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 4 科依序以「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3)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一)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二)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 (三)推薦學校如設有藝才班及體育班者，應依學生在校所學班別分別推薦至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
- (四)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 (五)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六)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七)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八)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將前述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並錄取之學生，對前述規定，一律不得異議。

## 五、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之申請及審查(※限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欲推薦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所持聽覺障礙證明(手冊)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仍為有效者；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礙，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檢附之障礙證明(手冊)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
  2. 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甄選委員會「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且開立時間須為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 ※診斷證明書格式得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或以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診斷證明書」、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112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替代。
- (二)申請流程：考生須先上網登錄申請，再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 考生須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登錄相關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
  2. 登錄完成後請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親筆簽名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請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
  2. 曾於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其資格證明文件將由大考中心基金會提供，毋須再次繳驗，惟仍須寄繳資格審查申請表至甄選委員會。

#### (四)審查：

- 1.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寄繳資格證明文件者，不予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
- 2.審查結果一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本招生。
- 3.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審查結果申覆表」，填妥後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申覆結果將於 112 年 2 月 2 日寄發書面通知。
- 4.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 六、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一)報名參加本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之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七、報名費

-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 元整。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並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 八、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項目	方式	繳費
繳費期間		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方式(註) (請擇一辦理)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費帳號		依甄選委員會提供報名作業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費帳號辦理。

註：(1)繳費方式詳見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報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手冊。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繳費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報名費帳號」和「繳費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推薦學校特別留意。
- (2)報名費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推薦學校自行負責。
- (4)繳費憑證請留存備查。

##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推薦學校依據前述之規定，按推薦委員會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推薦學生，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名手續。

項目	方式	報名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作業程序		1.推薦學校於報名作業系統輸入「推薦學生」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 (2)推薦身分。(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3)報考大學。 (4)推薦順位。 (5)報考學群。 (6)於學群可選填志願數內，依「推薦學生」意願選填校系及其志願序。 2.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後，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經「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由推薦學校自行留存一年備查。 3.推薦學校收齊報名費，依前項「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繳費。 4.推薦學校完成前項繳費手續後，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或檔案輸入至甄選委員會報名作業系統並完成確認，以完成報名作業。 5.有關報名之詳細作業規定，另由甄選委員會函送各推薦學校。

※報名注意事項：

- (1)經「112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2)「繁星推薦」之報名學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報名序號，必須與報名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報名序號相同。
- (3)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報名學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其「原住民生」身分，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4)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5)報名資料僅允許確認一次，一經確認完成，嗣後即不得再行更改，請務必審慎作業。

## 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

甄選委員會依本簡章「貳、分則」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12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公布之「112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項目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達到「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0 至 112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檢定說明：

1.主修項目檢定係依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並以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檢定。

2.考生未選考大學校系所欲招生之主修樂器項目者，一律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3.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詳見本簡章「貳、分則」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二)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1：「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科目詳見本簡章「壹、總則三、學業成績(一)2」。

註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三)分發比序作業：

1.一般生：

(1)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每一報名學生至多錄取一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分數)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例如：甲、乙二生分別由二所推薦學校推薦至同一校系且其推薦優先順序皆為 1，該二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亦達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1%，乙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名為其推薦學校前 2%，則甲生優先分發。

(2)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進行第二輪分發比序時，就第一輪未獲錄取之報名學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2.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四)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五)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六)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七)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依該生報考之大學校系最低錄取標準，逕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不再重新進行分發比序，並將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 十一、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

(一)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報名學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詢。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三)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四)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三之規定辦理。

## 十二、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結果複查

錄取結果公告後，報名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一)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1.由報名學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2.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五)複查結果一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六)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 十三、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一)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

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分發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2年3月24日起，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

依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說明：

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級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按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先檢定，後比序)；**但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篩選。**

2.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程序如下：

(1)檢定篩選：

如校系訂有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者，依其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比序篩選。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考中心基金會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並以大考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分為：「A級」、「B級」、「C級」、「F級」四種，成績三年內有效，計算方式詳見考生各該應試學年度之大考中心基金會考試簡章；報名考生用於檢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以其 110 至 112 學年度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經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考生，若報名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2)比序篩選：

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篩選作業，每一報名學生至多通過一校系。各大學校系第一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各單科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I. 進行比序作業時，應依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篩選出校系預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人數。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為優先；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為優先(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篩選時，如遇該比序項目之報名學生級分(排名百分比)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將進行次一比序項目之篩選，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II.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甄選委員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進行第二輪比序時，就第一輪未通過篩選之報名學生所選填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後擇優篩選，以達校系所訂之預計甄試人數。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III. 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學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3.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經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複查結果通知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將篩選異動結果通知該生及大學。

4.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訂於 **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5.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篩選結果公告後，考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1)申請時間：112年3月22日中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3)申請程序：

I. 由考生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進入「錄取(篩選)結果查詢」後，點選「錄取(篩選)結果複查申請」選項，填妥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II. 依申請系統所示繳費資訊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不予處理，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5)複查結果一律於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不另行書面通知。

(6)複查後結果有異動者，甄選委員會將以專函通知考生及大學。

**6.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

2.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見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符合本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優待，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部分大學除有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之規定外，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有關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之規定。
5.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按各校系所訂方式處理。

(三)錄取：

1.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2. 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各校系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但因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校級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3.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4. 本招生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四)原住民生比序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依上述規定辦理。

## 十五、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

- (一)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將甄試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報名學生；報名學生可逕至各大學網站查詢或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各大學之錄取名單。
- (二)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報名學生於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規定日期內可向各大學提出錄取結果複查申請，各大學須儘速將複查異動結果通知報名學生及函告甄選委員會。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壹、總則」十六之規定辦理。

## 十六、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嗣後，錄取生對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宜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二)112 年 6 月 18 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十七、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大學如發現錄取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悉依本簡章各大學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 十八、申訴處理

- (一)報名學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郵件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九、其他

- (一)凡被推薦參加本招生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並即表同意甄選委員會將分發錄取結果通知各該推薦報名學校及受理推薦大學。
- (二)凡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資格報名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甄選委員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查對資格。
- (三)報名學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在校學業成績、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錄取校系及聲明放棄入學情形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甄選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生個人、推薦報名學校、受理推薦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前述各招生單位、各推薦報名學校及各受理推薦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五)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甄選委員會網頁及各系統公告之「網站資訊安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
- (六)推薦學校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本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分則

※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於其分則表內以「學測、英聽檢定」表示之。

## 附錄一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11.10.1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參加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以下簡稱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繁星推薦」限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 (一) 全程修習普通科之學生。
  - (二) 全程修習教育部核定辦理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課程之學生。
  - (三) 全程修習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上述普通科之學生，含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所指之普通科、科學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創造能力資優班、原住民藝能班之學生，但不包含進修部學生及高中因其他特殊目的，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或設立之雙語部學生、戲劇班學生。另，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第二項所稱「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者，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學生一致者。所稱「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繁星推薦」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二) 高中應將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應屆畢業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
  - (三) 高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時程及作業方式，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 (四)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 (五) 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六)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七)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八)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同一高中之各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推薦程序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限推薦至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並由高中依其所推薦之學群各別排定推薦之優先順序,由各大學分學群別錄取。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校系,亦僅限招收高中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須另訂學群辦理招生,除按第一項(一)至(五)程序辦理外,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比序項目及預計甄試人數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一輪比序),各高中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

(二)第一輪比序後未達校系預計甄試人數者,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比序)。各高中對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三)各大學依據招生簡章規定及各該校招生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四)各大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試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列備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甄試成績相同時,須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增額錄取。

大學校系基於人才培育需求,經教育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核准,得以招生分組或以外加名額招生等方式,招收具特定資格考生,有關其「繁星推薦」辦理程序另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本規定有關招生簡章彙編及發行、受理網路報名、辦理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分發比序錄取、比序篩選及受理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事項,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五、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大學,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將其招生學系(學程)所要求之各項入學條件,詳列於招生簡章,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大學「繁星推薦」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15為原則。

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大學校系訂定「繁星推薦」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術科考試任一項目列為檢定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則應訂足7項。

大學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至多以4科為限,並得就其採用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另訂組合為其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八、高中對同一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繁星推薦」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入學管道;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九、「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一、「繁星推薦」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經放棄入學資格後，已逾該校系當學年度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時，增額之名額應由該校系當學年度「申請入學」統一分發與放棄入學資格後之招生缺額中調整流用；該校系「申請入學」若無招生缺額，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專案外加名額處理。  
大學遇有同分增額錄取以外之特殊情形而需增額錄取者，應經該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分別於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規定日期內以書面向招生大學提出複查或申訴。  
甄選委員會或各大學受理並查明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答復考生。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三、依本規定辦理「繁星推薦」之相關學校及單位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與各項試務工作，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十四、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規定之情事，除報請本會彙報教育主管機關追究學校行政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推薦一至三年。
- 十五、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六、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七、甄選委員會辦理試務各項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及簡章發售所得經費支應。  
大學辦理「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所需經費，得由大學收取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
-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定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3	私立時雨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註：\*表普通科設有藝才班、體育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 270	國立宜蘭高中	*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 271	國立蘭陽女中	*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 314	國立苑裡高中	*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19	國立關西高中	*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 411	國立興大附農
*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註：\*表普通科設有藝才班、體育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33	私立弘文高中	*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 702	國立臺南二中
* 444	私立新民高中	*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 704	國立新營高中
*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 601	國立嘉義女中	*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51	私立崧格高中	*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 708	國立北門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 605	國立嘉義高工	* 709	國立曾文農工
*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 711	國立新豐高中
* 502	國立竹山高中	*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 716	國立北門農工
*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 719	國立臺南海事
*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 522	國立員林高中	*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註：\*表普通科設有藝才班、體育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 770	國立馬公高中	*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80	國立金門高中	*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790	國立馬祖高中	*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C0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 900	國立屏東女中		
*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 901	國立屏東高中		
*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 902	國立潮州高中		
*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03	國立恆春工商		
*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 908	國立內埔農工		
*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 814	國立旗美高中	*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815	國立岡山高中	* 918	私立民生家商		
*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20	私立屏榮高中		
* 819	國立鳳山工商	*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 930	國立花蓮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 931	國立花蓮女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 933	國立臺東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 934	國立臺東女中		
*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52	私立育仁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註：\*表普通科設有藝才班、體育班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01	國立臺灣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2 9 10 --	3 1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9 8 2 --	9 4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2 -- 1 --	-- -- -- --
003	國立中興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0 17 14 --	10 15 13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04	國立成功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5 13 4 --	2 6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005	東吳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2 3 2 --	10 2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06	國立政治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8 5 -- --	20 2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07	高雄醫學大學	前4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 4 8 --	1 3 7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2	-- -- -- --
008	中原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5 21 2 --	5 11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2 -- -- --	-- -- -- --
009	東海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3 15 5 1	12 10 5 1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 -- -- --
011	國立清華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3 21 3 --	7 10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3 -- -- --	-- -- -- --
012	中國醫藥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 -- 14 --	-- -- 1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2	--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5 11 5 --	4 4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014	淡江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9 21 -- --	28 21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15	逢甲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1 26 -- --	18 20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16	國立中央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9 22 1 --	9 22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17	中國文化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5 13 7 --	24 8 4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18	靜宜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7 6 2 --	17 6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19	大同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5 5 1 --	5 5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20	輔仁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7 5 5 1	6 2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1	1 -- -- --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前4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6 12 5 --	6 12 5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前4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7 9 1 --	7 8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2 -- 1 --	2 -- 1 --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2 8 1 --	10 8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1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26	中山醫學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1 15 --	3 1 15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027	國立中山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0 16 3 1	3 8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1 -- 1	1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 -- -- --
030	長庚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7 7 8 --	3 2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1 4 -- --	8 3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 -- -- --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1 5 -- --	9 3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1 --	1 -- 1 --
033	國立臺南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0 6 2 --	9 4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1 --	-- -- 1 --
034	國立東華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9 12 1 --	19 11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1 --	1 -- -- --
035	臺北市立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2 7 1 --	10 7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36	國立屏東大學	前4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9 5 -- --	8 3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1 -- -- --
038	國立臺東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9 6 2 1	4 6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1 --	--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39	國立體育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 1 --	3 --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40	元智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3 10 -- --	11 9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41	國立中正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7 11 2 --	11 3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1 --	-- -- 1 --
042	大葉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6 10 5 --	16 8 5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 -- -- --
043	中華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3 11 1 --	13 8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44	華梵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6 1 -- --	4 1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1 -- -- --
045	義守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3 11 9 --	19 10 9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46	銘傳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41 11 -- --	37 11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47	世新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6 -- -- --	26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50	實踐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7 12 1 1	27 9 1 1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5 1 1 --	3 1 1 --
051	長榮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7 9 8 --	21 4 6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3 -- -- --	2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4 -- -- 1	4 -- -- 1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8 -- -- --	4 -- -- --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8 6 1 --	6 3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59	南華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7 7 1 --	23 6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 2 --	1 --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2 --	-- -- -- --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 -- -- --	2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1 -- -- --
065	玄奘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5 -- -- --	4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079	真理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7 3 -- 2	21 2 -- 1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2 --	-- -- 2 --
099	國立臺北大學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7 3 -- --	9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00	國立嘉義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7 5 7 1	7 4 7 1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1 -- -- --	-- -- -- --
101	國立高雄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3 10 1 --	10 6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08	慈濟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8 2 5 --	5 2 5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校碼	校名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學群類別	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	
				招生	外加		招生	外加
109	臺北醫學大學	前3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 -- 7 --	1 -- 4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2	-- -- -- --
110	開南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3 -- 1 --	12 --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12	康寧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 -- -- --	--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 -- --	3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1 --	-- -- 1 --
130	佛光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4 5 2 --	2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33	明道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5 2 1 --	-- --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1 --	-- -- -- --
134	亞洲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22 6 13 --	21 6 1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50	國立宜蘭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3 8 4 --	3 8 3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51	國立聯合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8 11 -- --	7 11 --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152	馬偕醫學院	前2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 -- 4 --	-- -- 2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1	-- -- -- 1
153	國立金門大學	前50%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四類學群	11 5 1 --	11 5 1 --	第五類學群 第六類學群 第七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 -- -- --	-- -- -- --

註：1. 各學校之校系分則可依本簡章分則之「索引」查詢  
 2. 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網址：<https://www.cac.edu.tw/>

丁、檢定科目採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系一覽表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1	00102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	00105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B級
3	002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4	00301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B級
5	00302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6	00308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B級
7	00309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B級
8	00329	國立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	B級
9	00330	國立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	B級
10	00335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B級
11	00339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A級
12	00341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13	00402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14	00613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A級
15	00623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A級
16	00632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越文組	A級
17	00633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泰文組	A級
18	00634	國立政治大學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印尼文組	A級
19	00636	國立政治大學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A級
20	01103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A級
21	01109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22	01112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B級
23	01203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C級
24	0121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A級
25	0133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牙醫學系	A級
26	01503	逢甲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級
27	02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8	023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29	023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B級
30	0230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	B級
31	02707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A級
32	02729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C級
33	0280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音樂理論	B級
34	0280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藝術理論與視覺研究組	B級
35	0280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影創作學系	B級
36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B級
37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B級
38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創作組	B級
39	028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B級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檢定等級
40	031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A級
41	032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B級
42	032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B級
43	03507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A級
44	03510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B級
45	03518	臺北市立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B級
46	03602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C級
47	03606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C級
48	03607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C級
49	03608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B級
50	04115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B級
51	04323	中華大學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C級
52	04617	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臺北校區)	B級
53	04618	銘傳大學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臺北校區)	B級
54	056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B級
55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C級
56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C級
57	09916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A級
58	10037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B級
59	1090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	A級
60	10903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藥學組(英語組)	A級
61	10904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A級

〈本頁以下空白〉

## 乙、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注意：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應詳閱「貳、分則」各校系規定。

一、主修項目**採用**112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0944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	02052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器樂組
02730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05051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		

二、主修項目**不採用**112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計有：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03818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
07931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07932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B組

三、主修項目招生名額與外加名額：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00944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小提琴	1	1			
0205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鋼琴	1	0	小提琴	1	0
02730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	0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聲樂 擊樂	1 1	0 0	法國號 理論作曲	1 1	0 0
05051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鋼琴	1	2	長笛	1	0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小提琴	1 1	1 0	聲樂 單簧管(豎笛)	1 1	0 0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鋼琴	1	1			

〈本頁以下空白〉

### 丙、參加術科考試校系一覽表

音樂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944	東海大學	音樂學系
2	02052	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器樂組
3	02730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4	0280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5	02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
6	05051	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7	056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8	10038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

美術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
2	002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
3	002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4	00839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甲類
5	00840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
6	01139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7	01140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8	022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9	0221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0	028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創作組
11	028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學系
12	031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
13	032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
14	03443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15	03627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16	03819	國立臺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
17	04408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18	05146	長榮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甲組
19	0560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0	056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1	056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22	0560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3	056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4	056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5	056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6	056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27	0630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8	10039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類別：

編號	校系代碼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1	002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022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3	032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4	03319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5	03444	國立東華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本頁以下空白〉